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1

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概要及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之履歷	62
董事會報告	65
股東信息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收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95



公司 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耀宗(行政總裁)

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主席)

羅國貴

吳麗文

潘國興

葉天養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主席)

劉志強

葉天養

提名委員會

劉志強(主席)

張森

楊耀宗

羅國貴

吳麗文

薪酬委員會

劉志強(主席)

張森

楊耀宗

吳麗文

葉天養

授權代表

張森

楊耀宗

公司秘書

黃麗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傳真：(852) 2785 2775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571／2,000股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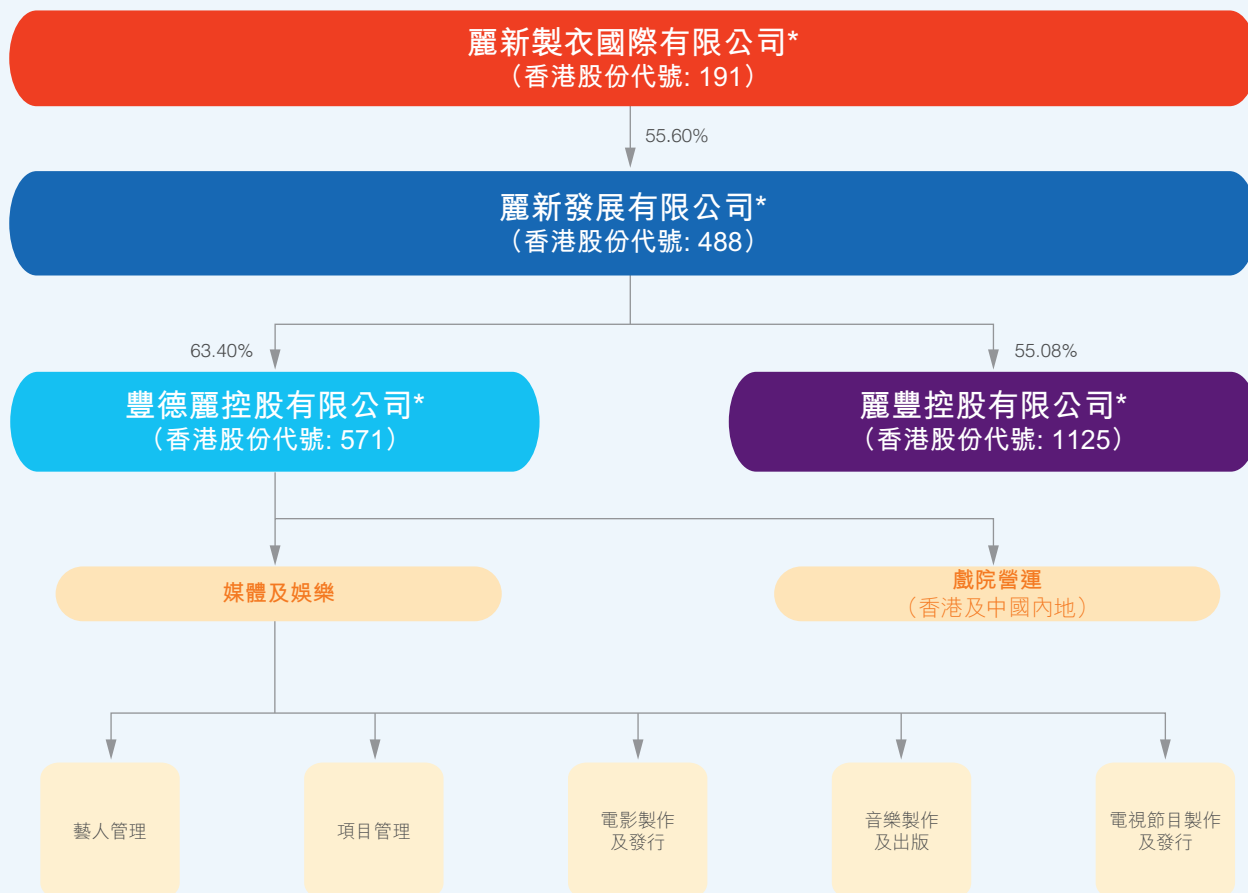
www.e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853 6106

傳真：(852) 2853 6651

電郵：ir@esun.com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司架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麗新集團(自一九四七年起在香港成立)旗下成員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及戲院營運。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為大中華區領先的華語娛樂集團之一。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以及藝人管理。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寰亞洲立」，前稱「角川洲立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寰亞洲立為香港主要電影發行公司之一及領先多廳戲院營運商之一。

主席 報告



劉志強
主席

本人欣然提呈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概覽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發行、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以及戲院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7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7,500,000港元)，收益下跌約33.2%。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惟被回顧年度內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戲院營運收入之增長略為抵消。

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跌約86.3%。此跌幅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來自發行佣金、版權費、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銷售以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減少所致。尤其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電視節目推出。此外，來自整體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5.6%。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舉辦及由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演出之演唱會數目及規模減少所致。

來自戲院營運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1.3%，乃主要由於賣座鉅片《破•地獄》及《哪吒之魔童鬧海》大放異彩，助戲院安然渡過當前之難關。然而，串流平台崛起導致消費者習慣重大轉變、租金及經營成本高企、整體缺乏賣座鉅片等不利狀況仍對戲院營運構成壓力。本集團正積極就戲院營運實行成本優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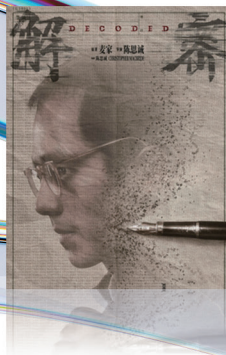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6.2%至37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1,1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電視節目推出，導致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帶來之貢獻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大幅改善至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510,900,000港元)。年內綜合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內出現減值撥回，然而該等資產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曾作出重大減值虧損撥備；(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因該等資產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及(iii)成功與業主協商租金減免及租金重整後修訂租賃之收益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淨虧損為0.007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淨虧損0.29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1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0.038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0.067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營商局面持續面對逆境。零售行業因消費者行為明顯轉變而持續遇上挑戰。此包括市民北上購物消費成風以及本地消費受壓。雖然抵港旅客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但居民及訪客均節制高價消費。

香港票房正處於複雜形勢。挑戰包括因串流平台及其他電子娛樂興起令消費者習慣重大轉變，導致戲院入座率下降，拖累戲院收入。此外，行業仍面臨租金及經營成本高企，以及本地及外國賣座鉅片缺乏而影響戲院入座率之情況。雖然二零二四年有兩部破票房紀錄之本地製作影片：歷來最賣座的港產片《破•地獄》及《九龍城寨之圍城》，為市場注入期待已久之動力，但形勢依然挑戰重重，持續影響香港戲院之營運表現。

面臨現行市況及經濟不明朗下，本財政年度內香港大量戲院結業，包括本集團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及康怡戲院。有見及此，香港政府推出支援措施，包括「全港戲院日」及「10.1半價睇好戲」藉以提振票房收入，以及電影發展基金，務求提升本地製作影片之質素及數量。本集團已整合其資源並善用其品牌，加強戲院的營運能力。縱使環境充滿挑戰，但憑藉相對穩健之入座率，本集團戲院營運之收益仍能略為上升，同時依然致力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改善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積極就戲院營運實行成本優化措施，並採取審慎方式評估未來商機。



作為本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之旗艦，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價值之產品。近期上映由中國內地最成功長青之編劇、導演兼製作人之一陳思誠所製作之犯罪懸疑片《誤殺3》及懸疑喜劇《唐探1900》之票房表現不俗且好評如潮。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於原創優質電影製作。

因應中國內地電視台及在線視頻平台對優質節目之需求持續暢旺，本集團繼續製作優質電視劇集系列。本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合作夥伴進行洽談。預期二零二六年初前後將有一齣新電視劇集上映。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音樂產品之發行權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近期演唱會，包括「You & Mi鄭秀文澳門演唱會2025」、「STEP by STEPHY鄧麗欣紅館演唱會2025」及「the SOUNDTRACK of my LIFE馮允謙演唱會2024」均贏得良好口碑且大眾好評如潮。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即將舉行之活動包括草蜢、鄭伊健及Big Four之演唱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旗下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促進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

其他業務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8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54,300,000港元)。經抵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27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39,7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20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淨現金114,60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因此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並不適用。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靈活之方法管理其財務狀況。

主席報告



致謝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於本年度曾經與我們合作之所有人士之忠誠、支持及卓越之團隊合作致以衷心感謝。

此外，葉采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董事會，本人謹此向葉先生表以謝意，衷心感謝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人堅信，在我們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及在所有持份者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引領本集團審慎及持續向前邁進。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9,608	1,167,538	1,013,860	830,237	835,303
除稅前虧損	(13,078)	(524,348)	(221,687)	(406,869)	(399,845)
稅項	(1,432)	(1,381)	(1,258)	37,023	(8,398)
年內虧損	(14,510)	(525,729)	(222,945)	(369,846)	(408,24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00)	(510,882)	(198,763)	(328,732)	(351,126)
非控制性權益	(1,710)	(14,847)	(24,182)	(41,114)	(57,117)
	(14,510)	(525,729)	(222,945)	(369,846)	(408,243)

財務概要及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88	107,323	168,262	208,957	266,715
使用權資產	169,552	280,157	614,189	758,895	883,505
電影版權	19,144	22,092	24,366	19,162	15,10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60,784	61,431	61,059	61,174	54,838
音樂版權	—	—	—	663	3,124
商譽	—	—	—	10,000	10,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7,318	56,189	39,943	30,729	20,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9,113	96,048	64,897	111,878	35,308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賬項及其他資產	83,486	123,425	158,800	131,398	119,037
遞延稅項資產	241	246	79	517	516
流動資產	1,095,793	1,089,392	1,379,394	1,837,311	2,308,488
總資產	1,631,619	1,836,303	2,510,989	3,170,684	3,717,101
流動負債	(1,151,437)	(922,895)	(880,332)	(991,194)	(1,057,216)
非流動負債 –					
長期應付賬項、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貸款	(445,070)	(865,314)	(1,052,645)	(1,177,021)	(1,333,890)
遞延稅項負債	(15)	(16)	(45)	(87)	(2,629)
總負債	(1,596,522)	(1,788,225)	(1,933,022)	(2,168,302)	(2,393,735)
非控制性權益	(32,304)	(70,395)	(57,145)	37,225	59,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01	118,473	635,112	965,157	1,263,380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百萬港元)	779.6	1,167.5
毛利	(百萬港元)	377.8	451.1
毛利率	(%)	48.5%	38.6%
經營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36.0	(4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百萬港元)	(12.8)	(510.9)
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1)	(港元)	(0.007)	(0.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67.4	118.5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275.8	239.7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0.038	0.067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股價	(港元)	0.051	0.052
負債比率 –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倍)	1.0	1.2
資產淨值折讓	(%)	-34.2%	22.4%

附註：

1.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內結存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 按各財政年度末結存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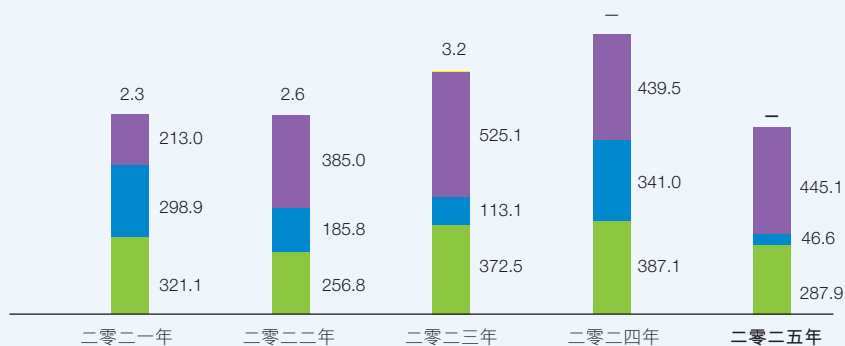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及摘要

分類營業額

百萬港元

- 媒體及娛樂
- 電影及電視節目
- 戲院營運
- 公司及其他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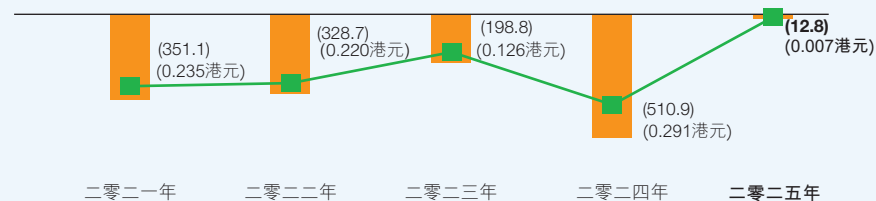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資產及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
淨值(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概覽

戲院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44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9,5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溢利為11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51,500,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十四家戲院，而於中國內地則營運一家戲院。各現有戲院之影院及座位數目詳情披露於下表。此外，本集團已與英皇影院集團透過兩間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擴展其戲院網絡，即英皇戲院Plus+(圍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開始營業)及英皇戲院Plus+(The Southside)(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營業)，該兩家戲院均由英皇影院集團管理。

戲院(由本集團管理)	影院數目	座位數目
中國內地		
蘇州Grand寰亞洲立影城	10	1,440
小計	10	1,440
香港		
K11 Art House	12	1,708
Movie Town(包括MX4D影院)	7	1,702
Festival Grand Cinema	8	1,196
MCL AIRSIDE戲院	7	944
MCL The ONE戲院	6	831
MCL數碼港戲院	4	818
MCL德福戲院(包括MX4D影院)	6	789
MCL新都城戲院	6	690
MCL東薈城戲院	4	673
STAR Cinema	6	622
MCL淘大戲院	3	603
MCL長沙灣戲院	4	418
MCL粉嶺戲院	3	285
皇室戲院	3	246
小計	79	11,525
總計	89	12,9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28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7,1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5,100,000港元增加至43,200,000港元。

娛樂項目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45場(二零二四年：77場)表演，由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包括鄭秀文、林峯、草蜢、鄭伊健、馮允謙、五月天、鄧麗欣、雲浩影、陳凱詠、Dear Jane、蔡琴、艾粒、YEAHS及趙傳)演出。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行19張(二零二四年：14張)專輯，包括梅艷芳、張國榮、陳奕迅、鄭伊健、鄭秀文、楊千嬅、馮允謙、陳健安、鄧麗欣、雲浩影、陳毅燊及YEAHS。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通過新媒體發行善用其音樂庫，從而提高其音樂版權收入。

藝人管理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藝人管理團隊及大量藝人，並將繼續擴大其團隊，以配合不斷增長之電視劇製作及電影製作業務。本集團現時管理13名藝人。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4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1,000,000港元)，而分類業績虧損增加至5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21,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製作／投資之合共7部(二零二四年：3部)電影及零部(二零二四年：3部)電視節目已經上映，即《誤殺3》、《唐探1900》、《得寵先生》、《黑白潛行2》、《解密》、《志願軍：存亡之戰》及《陽光照耀青春裏》。本集團亦發行了46部(二零二四年：42部)電影，其中具知名度的包括《破·地獄》、《帝國驕雄II》、《變形金剛初始篇》及《哪吒之魔童鬧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4,300,000港元)，其中約83.1%以港元(「港元」)列值，而約12.2%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列值之結餘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

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綜合貸款總額為27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有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無抵押其他貸款，本金金額為113,000,000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無抵押其他貸款錄得應計利息13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以港元列值並須按要求償還。

除其他貸款外，本集團有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其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30,000,000港元。該貸款屬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信貸為20,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扣除借貸總額後，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為206,70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並不適用。

考慮到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現金金額、本集團可動用之融資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應付現有業務及正在進行之項目之目前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390名(二零二四年：470名)僱員。本集團深明維持穩定之員工團隊對其持續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作出升遷及調整薪酬，亦按員工之貢獻及業內慣例授出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立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之資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刊發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及表現。因應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報標準所作更新，本報告亦考慮了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中所列氣候相關披露指引。本報告遵循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列之四項匯報原則，包括報告披露及歷史數據比較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我們亦按照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列出我們的策略及措施。在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我們選定了八個與我們業務狀況關聯性最高的目標，並在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列出我們在該範疇所作貢獻。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及表現。本報告之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戲院、媒體及娛樂業務下的各項物業。有關報告範圍內之具體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表現摘要」一節。本報告已獲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明應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是為業務達致長遠成功奠定基礎的關鍵。董事會就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並加以監督將之納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程序及措施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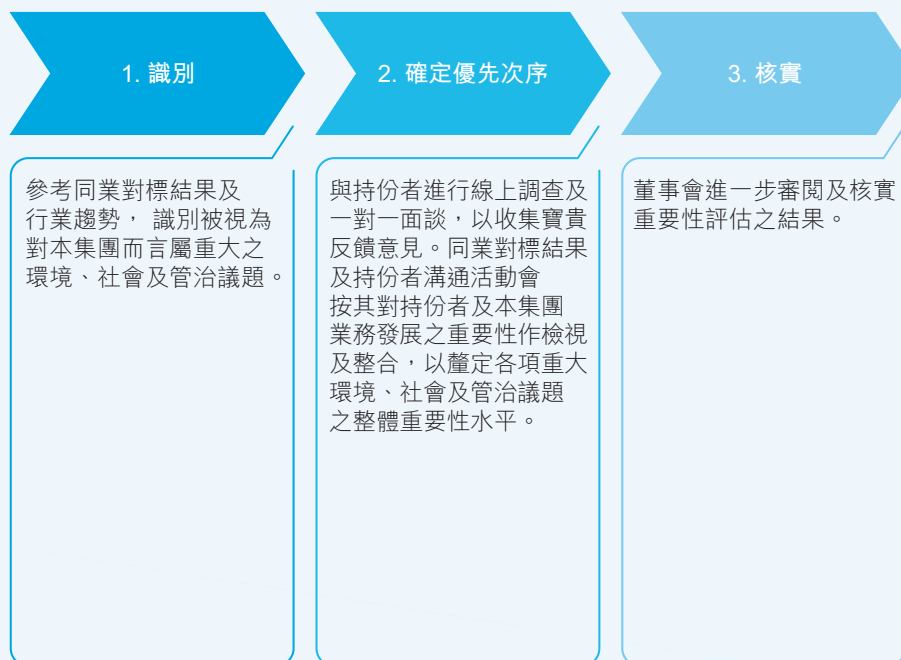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評估相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管理及執行成效，當中包括評估目的及目標的成果。委員會亦安排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業務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程序及舉措的進展及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委員會每年檢討。鑒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各業務部門負責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其本身的表現及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議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氣候風險）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系統性地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制定減低風險計劃，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作為更廣泛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份，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韌性。有關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聽取持份者之意見，並以此為基礎優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從而培養與持份者之深厚關係並創造最大價值。本集團旨在識別並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並確保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優次符合持份者期望。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一項全面之重要性評估以及持份者溝通活動，當中包括與高級管理層面談及涵蓋內部和外部持份者之線上調查，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提升整體策略性架構。

重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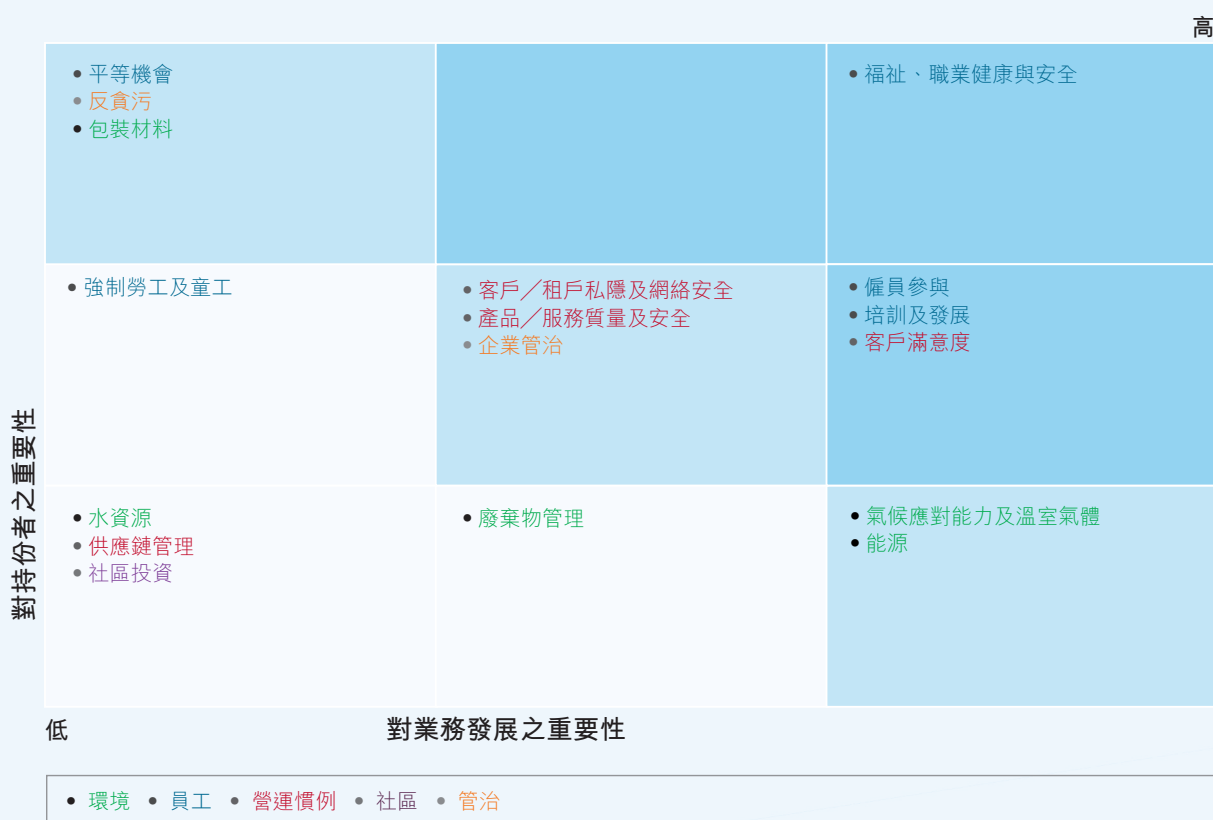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審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我們業務發展及持份者的關聯性，從而制定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策略以達致知情決定。重要性評估步驟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被視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更新如下。參考行業趨勢及持份者意見，管治躍升成為一個新關注範疇，包括企業管治焦點。根據持份者觀點，位於矩陣右上角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其持份者而言最重要，反映了該等議題屬重要並應在決策過程中優先考慮，以符合持份者期望及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重要性矩陣





誠信及紀律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中維護絕對誠信、公平及紀律標準，並期望其僱員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嚴格遵守所有規則及程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絕不容忍任何業務部門出現欺詐及貪污情況，並竭力遏止其發生。

我們的員工手冊對「利益」有清晰的定義，並列出員工必須遵守的程序，從而防止任何賄賂、貪污及利益衝突等事項發生。我們的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確保本集團在高度誠信、公開及紀律標準下運作。由於收受禮品可被視為可疑及不道德行為，故我們亦期望僱員向管理層申報或披露其獲贈的禮物及饋贈。如發現失當行為，涉事者將面臨被停職及法律後果。本集團定期向包括董事在內的全體僱員提供反欺詐及反貪污培訓。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利益聲明，確保其對反貪污做法之承諾。除前述的培訓計劃，員工入職計劃中亦包含參考員工手冊而編寫關於反欺詐及反貪污簡介內容。

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作為監控系統，允許僱員及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相關第三方匯報任何關注事項。該政策載列了提交對不當行為的舉報、審閱和調查有關舉報的方式。本集團將以負責任之方式處理一切舉報報告，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疑慮。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關於賄賂及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且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概無發生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案件。本集團或其僱員亦無被提告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知識產權

為保障所有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實施合適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保密協議。本集團法律團隊負責審閱所有業務分部與第三方訂立之所有合作協議及本集團之內部合作協議，以免出現侵權及違規情況。

於我們的娛樂業務中尊重創作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對娛樂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第559章《商標條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在使用或引用任何其他創作前，本集團會確保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之監製及其團隊熟悉和明確有關著作權利。如出現任何違反相關規例及侵權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以處理著作權或有關事宜。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出現違反上述法例及規例之重大情況。

環境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竭力強調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力求降低環境足跡。我們已採取多項完善的政策以管理氣候變化、碳排放、能源消耗、廢棄物產生及用水及等方面，亦承諾將環境考量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及營運慣例中。

我們定期監督環保措施及表現，確保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附註1}。於報告年度內，據本集團所知，並無出現任何與環境法例相關不合規之案件。

氣候應對能力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加強我們的氣候變化應對能力及符合新披露規定，我們遵守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該守則在D部分引入經優化之氣候相關披露標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外部顧問編製全面之氣候風險評估及情景分析，以識別潛在氣候風險和機遇，以及掌握其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情景分析將評估我們面臨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結果將於下一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管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策略、監察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之進展，並確保企業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會接受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內容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讓其掌握氣候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提升其監督氣候相關議題之能力。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可能面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氣候規例及行業慣例之最新動態發展。

策略及風險管理

鑒於氣候變化為全球帶來巨大風險，本集團已優化其管理慣例，以提升我們的氣候應對能力及適應能力。

實體風險

就我們面臨的實體風險而言，熱帶氣旋為我們業務活動中最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有可能令財物遭受嚴重破壞並導致經濟損失。由於香港臨近沿海地區，洪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較大影響。然而，我們的戲院及辦公室均位於封閉式購物中心及室內場所，可盡量降低實體損壞的風險，故此實體風險造成的財務影響較低。

附註：

1. 該等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被視為香港業務面臨的重大轉型風險。為實現碳減排目標及淨零排放承諾，預計政府有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措施，從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預期更換更高效型號的設備亦將於稍後進行，確保日後符合規例。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避免及減少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活動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颱風及極端天氣情況工作安排指引，規範熱帶氣旋警告及惡劣天氣情況下的標準操作流程。我們亦已制定應對自然災害之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為重要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仍能維持正常運作。

指標及目標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無就戲院營運訂立環境目標。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顧問，並已制定計劃於日後訂立相關目標。有關環境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各章節。

能源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提升營運效益之承諾，一直強調有效能源管理之重要性。我們積極倡議推行綠色政策及環保措施，目標為減少各項業務的能耗。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持續開發及投資於先進的節能技術，同時採用本地及國際認可標準來設計及興建樓宇，作為我們實施低碳營運之指引。

管理戲院營運之能耗

我們通過恆常監察戲院的耗電量，從而有效控制能耗。此外，部份戲院已實施額外節能措施，如安裝節能照明及自動感應裝置等。我們亦計劃為照明系統換上能源效益更高的LED燈。

廢棄物

本集團意識到其營運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故致力減少產生廢棄物。我們已就全集團及各業務單位制定全面的減廢程序及控制機制。我們亦已推行適用於全集團的無害廢棄物處理工作程序，確保所有產生之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此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即棄塑膠製品的本地規例及相關廢棄物管理政策。此方面承擔不僅是為了滿足法律要求，更強化我們在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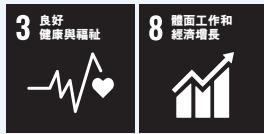
盡量減少來自媒體及娛樂業務之廢棄物

- 以雲端分享工作文件及採用雙面打印等措施推廣環保
- 推行循環再用信封以作內部郵件用途之新政策

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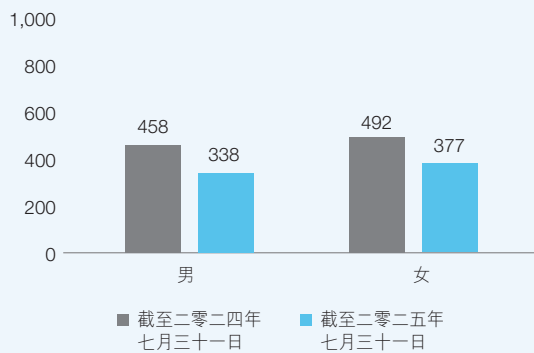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市政供水以獲取用水，在報告期間未遇到用水供應問題。所有經使用水及污水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排放。我們亦會監測耗水量強度以了解並追蹤資源使用情況，以找出可以減耗及優化的地方。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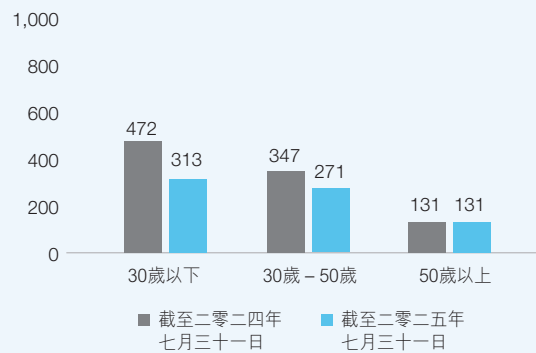


僱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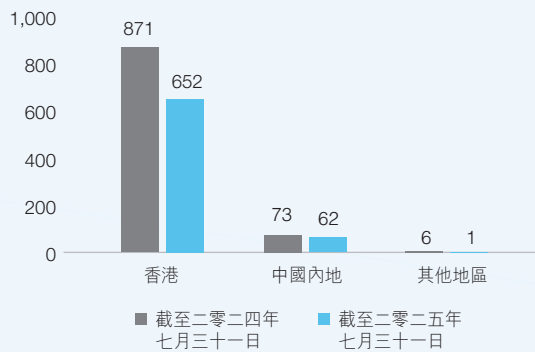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性別比例：
男：女 = 1:1.12

流失率：
60%*

* 高流失率乃由於結束業務所致。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對業務可持續及成功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吸引、培養和挽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利的環境，讓其能夠自由發揮所長。我們堅守全面的僱傭慣例政策，以確保符合香港及中國內地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手冊概述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包括僱員福利、薪酬、解僱程序、工作時間、休假權利、反歧視措施，以及本集團對僱員工作行為及操守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申訴機制，以促進專業工作場所的包容性及多樣性。我們鼓勵員工參照操守守則及員工手冊舉報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確保員工個人資料保密。此外，本集團建立了多個溝通渠道，如日常電子郵件、會議、內部通訊、WhatsApp群組和社交媒體平台，以維持與員工的密切關係，提高員工的參與程度，營造更佳的工作氛圍。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經確定違反僱傭法例及規例之事件。

僱員福利

本集團簽署勞工處的《好僱主約章》，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印證我們對建立一個全面的工作環境的承諾，為員工提供專業及個人成長所需的資源及支援。我們旨在營造一個提供關懷、福利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及增值福利。該等福利包括各種非工資補償，如額外假期及年度體檢。為培養僱員平衡的生活方式，我們為戲院全職僱員提供靈活的工作選項，包括加班津貼、彈性上班時間、交通津貼、颱風／暴雨津貼及勤工獎。我們在香港安排每月一次的有關職業道德及健康主題的「午餐講座」活動、DIY工作坊、電影觀賞、郊遊及部門年會與僱員同樂。我們為員工準備月餅等節慶禮物慶祝傳統節日，通過舉辦生日慶祝活動、員工答謝會及全球健康週培養歸屬感，促進身心健康。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努力將任何潛在的職業安全風險降到最低。為此，我們嚴格遵守勞工處規定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指引及資料。不同業務單位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健康與安全措施，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將之視為長期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定期舉辦各種針對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坊及活動。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案件。

培訓及發展

在不斷演化的營商環境中，本集團深明培養終身學習文化的重要性，以充分發揮員工潛能，並使其技能與最新市場標準保持一致。我們的員工手冊概述了本集團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提供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辦公室及前線員工均會獲提供廣泛的在職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實際經驗。為協助高級人員及主管級員工增強溝通技巧及其他業務能力，高級人員及以上級別員工可登入電子學習平台增進解決問題的技巧並進行性格特質分析，以助加強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我們更就戲院營運僱員安排針對其崗位的培訓。由於工作上需面對顧客，該等僱員每季接受一次專門培訓，內容涵蓋事件處理及客戶服務，以將服務質素一直維持於高水平。

我們珍視僱員為集團所作之貢獻，認同留住人才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條理分明、循序而上的事業晉升架構，有表現的員工有良好晉升機會以及得到正式的肯定(如長期服務獎)，讓僱員安心在此發展長期事業。為進一步鼓勵員工升遷，我們提供師徒制及領袖發展計劃，在各層級培育人才成長。此外，我們亦與政府合作舉辦實習計劃，以物色及培養年輕人才。這一系列措施，均旨在打造一個能全面支援、以成長為導向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能盡展所長，取得長遠成功。

總培訓時數：
> 600 小時

本集團長期服務僱員（15年以上）
比例：11%

培養職業興趣是個人專業發展的關鍵，故此除內部計劃外，我們亦為有意取得專業資格或參加外部課程的僱員提供財務支援。

本集團深知績效評估與僱員的工作動力息息相關。薪酬方面，我們透過定期進行薪金檢討以定出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大部份業務部門已建立關鍵績效指標。為表揚作出寶貴貢獻、表現卓越的員工，我們每年均會進行績效考核。本集團為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晉升及加薪。

勞工準則

打造公平互助及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石。除員工手冊中規定的政策外，本集團秉承國際勞工準則，尊重及保護僱員公認的人權及尊嚴。我們將監督僱傭相關問題及監察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的整體責任交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我們徹底審查所有潛在候選人士的背景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法定標準。本集團的僱傭合約載有清晰及明確的僱傭及勞動條款，且絕不會聘用未滿15歲的僱員，在業務營運中防止使用強迫勞工或童工。

本集團業務亦嚴格遵守有關強迫勞工及童工以及加班的法例及規例。在中國內地的僱員若需要安排加班工作，會按照相關法例規定獲取報酬。我們亦要求本集團之承包商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新法例及法規，確保我們就任何變動作好充分準備。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強制勞工及童工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個案。

營運慣例



責任及道德規範

本集團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避免其消費者接收任何具誤導性資料。我們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符合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規例。

卓越服務

確保戲院營運及娛樂業務的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透過電話熱線、電郵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各種渠道收集戲院及娛樂業務客戶的反饋意見。所有意見及投訴由客戶服務代表處理。我們亦會確保於特定的服務目標時間內回應客戶的查詢。所有與客戶進行之溝通由管理團隊加以監察，以確保及時作出合理的回覆。

在香港，本集團遵守標準操作程序，以便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客戶服務培訓，包括每月分享投訴個案及指引，並安排當值經理每週進行實地視察。除了設立中央查詢熱線外，我們的當值經理亦會迅速回應客戶的意見，且如有需要，將意見轉交總辦事處繼續跟進。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視聽設備，包括投影機及揚聲器，以維持高服務標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電影審查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娛樂業務的重大投訴。

客戶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明保障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並已就此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例如就設備保養聘請專業技工，以及為租戶及僱員舉行火警演習。

戲院營運的安全與衛生

食物安全乃我們戲院營運的重要一環。為維持嚴格的食物衛生標準，我們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委任管理人員擔任衛生督導員。本集團經常進行內部審核，監察向客戶供應的食物質素，並為僱員提供正確處理食物程序的檢查清單。本集團主要向特許供應商採購食品，以更有效地追蹤及管控食品來源。本集團密切留意最新的政府規例及公告，包括食物安全中心的公告，並及時就相關事項採取應對措施。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食物安全與衛生相關法例及規例，並無錄得任何違反個案。

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透過保護客戶私隱與彼等建立互信關係。在處理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時，本集團全面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本集團審慎處理個人及機密資料，並僅向其僱員、供應商或客戶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資料提供者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時或之前獲悉並須簽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我們亦已告知業務夥伴及客戶有關措施以免產生混亂。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有關違反資料私隱的確實事件。

戲院營運

就戲院營運，本集團會收集客戶個人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出生日期、電郵及電話號碼，惟僅作管理客戶會籍之必要用途，且嚴格遵守相關私隱指引。客戶選擇參加我們的會員計劃前，必須確認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該等聲明載有所有相關員工收集及處理資料的適當步驟及程序。若未獲得同意，概不會向未有訂閱的人士發送任何市場推廣資料。

我們就網上售票系統嚴格監察及定期檢閱資料存取權，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方能存取資料庫。網上售票系統的所有數據均儲存於總辦事處的資料庫內，以盡量減少存取點。我們的網上售票平台經特別設計，在完成交易後不會保留或儲存客戶信用卡資料，確保達到最高資料保安水平。本集團僅會就潛在的退款及門票兌換收集客戶的基本個人資料。待服務結束後，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以安全方式銷毀。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以及供應鏈運作和管理中堅持透明、公平的原則。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與所有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並根據質素、實力及經驗等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的可持續包裝措施不僅限於物料選擇。我們已從塑膠物料轉向無印刷紙質產品，包括飲管、杯及爆穀盒等。此舉完全摒棄油墨使用，進一步減低戲院小食部的環境足跡。我們亦與資產所在地的物業管理團隊合作，如攜手推行租戶廢物回收計劃、環境表現數據分享及參與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明我們的成功與我們業務所在社區的福祉及參與度密不可分。我們一直致力打造一個具活力且包容的社區。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驅使我們與不同持份者建立具意義的互動關係。在報告年度內，我們舉辦了多項關注弱勢社群的活動，透過捐助支援本地發展，並透過義工服務協助慈善機構。我們堅信可持續發展與社區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矢志繼續為提升我們的社區貢獻力量。

本集團致力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能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的活動。年內，我們再接再厲參加了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組織的中秋長者探訪活動。為進一步實踐我們對本地社區的承諾並推動傳統廚藝，我們與志蓮淨苑攜手舉辦福餅義賣以籌集善款。此外，我們繼續參與Serve360可持續發展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及支持，並參與食物捐贈項目。

我們努力透過參與上述活動，踐行貢獻社區及為社會帶來正能量的承諾。

環境表現摘要 附註2及3

報告範圍

媒體及娛樂	戲院		
計入長沙灣廣場	- Movie Town - Festival Grand Cinema - MCL新都城戲院 - MCL德福戲院 - STAR Cinema - 康怡戲院	- MCL粉嶺戲院 - 皇室戲院 - MCL長沙灣戲院 - MCL數碼港戲院 - K11 Art House	- MCL東薈城戲院 - MCL淘大戲院 - MCL The ONE戲院 - MCL AIRSIDE戲院 - 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

附註：

2.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數據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版)》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所述之方法及換算系數計算得出。
3.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偉倫中心及MCL海怡戲院已在報告範圍中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總計		戲院		娛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1.1 廢氣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斤	2	1	0	0	2	1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斤	0.08	0.20	0	0	0.08	0.20
懸浮粒子排放量	公斤	0.14	0.10	0	0	0.14	0.10
總廢氣排放量	公斤	2.22	1.30	0	0	2.22	1.30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	34	0	0	15	3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6	3,035	2,324	2,968	22	6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1	3,069	2,324	2,968	37	10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5	0.06	0.05	0.07	0.03	0.0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4}	公斤	115	144	108	128	7	16
有害廢棄物回收百分比	%	3	0	0	0	52	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平方米	0.003	0.003	0.002	0.003	0.005	0.005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所產生的裝修廢料	公噸	3	3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所產生的一般廢物	公噸	61	62	60	60	1	2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64	65	60	60	4	5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平方米	1.42	1.35	1.39	1.32	2.91	1.78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電力消耗	兆瓦時	5,815	6,946	5,754	6,773	61	173
汽油消耗	兆瓦時	55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3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5,870	7,077	5,754	6,773	116	304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130	146	132	149	79	10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附註5}	立方米	7,227	6,874	7,192	6,874	35	不適用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20	0.16 ^{附註6}	0.20	0.17	0.02	不適用

附註：

4.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棄置之光管、化學品及碳粉盒廢料。

5. 由於康怡戲院及MCL數碼港戲院的用水由中央物業管理處管理且戲院並無獨立水錶，故此並不包括在此兩個財政年度的範圍內。MCL Cinemas Plus+ 荷里活戲院亦由於已結業而無相關數據，故自二零二五年中剔除。

6. 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實際情況。

社會表現摘要

本集團 附註7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不包括承包商及分判商)			
僱員數目	人	715 附註8	950
按性別			
男	人	338	458
女	人	377	49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	313	472
30歲-50歲	人	271	347
50歲以上	人	131	131
按僱傭類型			
全職-男	人	190	239
全職-女	人	197	226
兼職-男	人	148	219
兼職-女	人	180	266
按地區			
香港	人	652	871
中國內地	人	62	73
其他	人	1	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註9			
僱員流失比率	%	60	59 附註10
按性別			
男	%	63	67
女	%	57	5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96	83
30歲-50歲	%	38	39
50歲以上	%	18	25
按地區			
香港	%	63	59
中國內地	%	32	64
其他	%	0	83

附註：

- 社會表現摘要之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旗下所有戲院及娛樂營運。
- 僱員數目大幅減少乃由於結束業務所致。
- 流失比率(百分比)=該類別離職的僱員總數/該類別僱員總數×100%，包括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
- 流失率高乃由於員工內部調職至聯屬公司及一間戲院停止營運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 ^{附註7}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挽留			
長期服務僱員(15年以上)	%	11	—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附註11}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損失工作日數	日	2	45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出席人數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出席人數	2	0
中級管理層	出席人數	67	72
一般員工	出席人數	252	346
按性別			
男	出席人數	136	228
女	出席人數	185	19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附註12}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0	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	2
一般員工	小時	1	1
按性別			
男	小時	1	1
女	小時	1	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香港	個	675	700
中國內地	個	83 ^{附註13}	195
其他	個	19	43
B8.2 為社區投資所投入資源			
現金捐款	港元	15,078	77,354
義工時數	小時	14	8

附註：

11.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為0。
12.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的總受訓時數/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13. 中國內地供應商數目大幅減少乃由於業務結束所致。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氣候應對能力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摘要
A1.2	直接(範疇一)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i>附註：於2025年1月1日刪除</i>	環境表現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氣候應對能力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氣候應對能力及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氣候應對能力及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 並無於報告年度內訂立用水效益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氣候應對能力及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 廢棄物； 用水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i>附註：於2025年1月1日刪除</i>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i>附註：於2025年1月1日刪除</i>	將環境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營運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慣例； 僱員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表現摘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表現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表現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報告年度內，僅紀錄及披露出席培訓的僱員人次。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表現摘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現象，並已制定程序確保不會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表現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及道德規範； 卓越服務； 客戶健康與安全； 資料保護及私隱； 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護及私隱

所涉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備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誠信及紀律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誠信及紀律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誠信及紀律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誠信及紀律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表現摘要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加強其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有適當之企業管理及商業誠信，並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強調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及參與，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及股東之價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框架及常規，並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2)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在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融入強大企業文化，同時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可靠之產品及服務，及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及戲院營運。作為一間擁有多元化業務之集團，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之職責為根據以下原則培育企業文化，以引導員工之操守及行為，並確保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與之一致：

- (i) 誠信－我們致力於做正確的事；
- (ii) 卓越－我們致力於追求卓越；
- (iii) 合作－我們相信團隊合作，眾志成城；
- (iv) 問責－我們承擔責任，致力信守承諾；
- (v) 同理心－我們關心持份者（僱員、客戶、供應鏈及社區）；及
- (vi) 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調整其策略，進一步釐清發展方向及業務模式。此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成本，主動及迅速採取措施應對市場變化，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發展。

(3) 董事會

(3.1)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其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組成），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上述事宜及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與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之事宜及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決定。董事會亦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職責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以專注於影響整體業務策略之事宜，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適切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寶貴的貢獻。彼等具備多元化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和相關之財務與管理專長，亦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同時出任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才及多元化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了解股東的意見。

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之任何職務，以及其他重要任命。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為本公司事務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

全體董事均已（按月）獲提供本集團最新之管理資料，對本集團業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具足夠詳盡之資訊及易於理解之均衡評估，以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並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3.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餘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即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將會定期審議管理層架構，確保其持續符合本集團之目標，並與業界做法一致。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出任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行政總裁)

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潘國興先生

葉天養先生

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查閱。於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林孝賢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余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孫。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3.3) 董事會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該等機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以下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 (a) 九名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規定擁有超過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主要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以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c)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d)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
- (e)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g)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績效相關之股本權益之酬金。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各個別董事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承諾及貢獻時所顯現之特質及判斷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彼等之服務年資亦說明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服務年資將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意見，並持續向董事會展現彼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之堅定承諾，即能夠投入充裕之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委任應基於功績，而任何董事之服務年資僅為需要考慮之眾多因素之一。

董事會總結上述機制獲有效實施。

(3.4) 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之前確定。倘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之董事會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董事附有理據說明文件(如需要)之書面決議案之形式參與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事宜。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行政總裁)	4/4
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4/4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4/4
葉采得先生(附註)	3/3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4/4
羅國貴先生	4/4
吳麗文博士	4/4
潘國興先生	4/4
葉天養先生	4/4

附註： 葉采得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會議外，多項事宜／交易亦已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取得董事會同意及／或批准。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以提供一個可向董事會主席直接表達獨立意見之渠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主席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之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所有董事須自其上次獲股東選任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應選選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須自彼等上次獲選任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余女士(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上述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

(3.6) 非執行董事

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第(3.2)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潘國興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新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可補足董事會現有之專長及經驗之平衡，並進一步貫徹提升董事會獨立性，達致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之目標。

於本年報日期，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劉先生」)、羅國貴先生(「羅先生」)、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及葉天養先生(「葉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分別超逾26年、16年、16年及28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以致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8)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4)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專長。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專業技能之書面培訓材料；本公司將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講座／在線研討會，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接受培訓之紀錄，而相關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存置。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由若干組織及專業機構舉辦之講座／在線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著重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在線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在線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行政總裁)	✓	✓	✓	✓
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	✓	✓	✓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	✓	✓	✓
葉采得先生(附註)	✓	✓	✓	✓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	✓	✓	✓
羅國貴先生	✓	✓	✓	✓
吳麗文博士	✓	✓	✓	✓
潘國興先生	✓	✓	✓	✓
葉天養先生	✓	✓	✓	✓

附註： 葉采得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5) 董事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成員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貫徹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執行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亦已轉授其權限予以下委員會，以協助其貫徹其職能：

(5.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博士(主席)、劉先生及葉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長及經驗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

(a)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標準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下之安排。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關重要。董事會於確認企業管治為其全部成員之共同責任時，已將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被認為能更有利就管治相關事宜提出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最終確定將基於問責制、透明度及公平公正建立且已由本集團採納多年之管治相關政策及程序併入一套企業管治政策。其後，審核委員會已獲轉授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遵守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常規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來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4條，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上一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更新)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b) 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之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以及本年度之審核性質及範圍；(ii)由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本公司獨立顧問(「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iii)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規定；(iv)本集團下年度之預算；及(v)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即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核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供其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安永在沒有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進行單獨會面。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在獨立核數師代表在場之情況下共同審閱本年度本集團之草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由獨立顧問編製有關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c)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主席)	3/3
劉志強先生	3/3
葉天養先生	3/3

附註：於本年度內，羅先生及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一部份，審閱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該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主席)、羅先生及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以替代於同日不再擔任成員之葉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森先生(「張先生」)及楊耀宗先生(「楊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項下的主席、獨立性及不同性別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2條，載有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上一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更新)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a)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專長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提升股東價值；就甄選董事人選及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確保委任及續聘董事之程序公平透明。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亦將每年就該等政策進行檢討(倘適用)，以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的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新增之責任包括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i)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作出最新修訂，當中載列物色及甄選可委任為新董事之候選人以及考慮重續董事委任之準則。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人選進行相關甄選程序，作出推薦建議及提供委任條款及條件，以供董事會考慮。提名政策載有多項用作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之因素，包括候選人之專長及知識、誠信信譽、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行內成就及經驗、對董事會責任之承擔(即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利益)、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倘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政策亦列載物色、評估及提名合適董事會候選人之程序，該等委任或重選之最終責任將由董事會承擔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亦可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該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上一次審閱提名政策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最新修訂，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其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即可增強本公司推動業績增長之策略目標，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與信譽，並吸納及挽留董事會人才。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專長、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群特性、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就性別、專長及經驗而言)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意見機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內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其餘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在以下業務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娛樂業務、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法律、會計及核數服務以及企業融資等。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本年度九名成員中其中兩名為女性)不論在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專長方面均具備多元化之特點。現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組合屬合適，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維持或(在合宜或必需時)提高多元化之必要性，以實現企業目標。

提名委員會上一次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iii) 員工多元化政策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J(b)段，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當中概述了將多元化和包容性融入本集團各層級的方針，涵蓋董事會至全體員工。

本公司意識到多元化包括可見與不可見的特質，涵蓋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殘障狀況、宗教信仰、性取向、家庭狀況、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認知方式等。我們的承諾不僅體現在員工構成的多樣性上，更致力於營造一個讓所有員工感到受重視、受尊重並能發揮潛能充分作出貢獻的環境。

本公司在工作場所恪守員工多元化政策，將多元化和包容性貫穿於員工全生命週期。招聘流程採用結構化面試和多元化面試小組，以確保機會平等。職業發展計劃包括針對性的導師輔導和領導力培訓項目，旨在支持弱勢群體。本公司提供彈性的工作安排以滿足多元化需求，並通過員工資源小組促進建立包容性社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並修訂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

員工多元化政策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重視本公司各層級之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女性比例為22.22%，全體員工(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女性對男性比例為1.12:1。有關本集團之性別比例之詳情連同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第23、31及32頁。

提名委員會上一次審閱員工多元化政策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b) 提名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評估及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充分性及成效；經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審閱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具有良好多元化之特點(包括董事會女性董事之比例(於本年度九名董事中有兩名))以及因應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之均衡組合；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審閱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且彼等將繼續致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審閱並推薦予董事會就卸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再次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架構、專長組合、專業知識及能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余女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連任，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亦檢討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認為上述政策屬合適及行之有效。此外，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投放於履行職責之時間，並認為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並已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業務需要具備適當的專長、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維持適當的組合及平衡。

(c)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	1/1
張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1/1
羅國貴先生	1/1
葉天養先生(附註)	1/1
吳麗文博士(附註)	0/0

附註：吳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於同日不再擔任成員之葉先生。

(5.3)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其現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主席)、吳博士及葉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楊先生。此成員組合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主席及獨立性規定。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惟董事會保留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之最終權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載有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上一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更新)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a)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b) 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執行董事之檢討薪酬方案及酌情花紅派付之事宜；及討論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以維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在行業和可比較公司內具有競爭力的政策及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當時市場情況、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後作出。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c)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	1/1
張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1/1
吳麗文博士	1/1
葉天養先生	1/1

(6)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則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能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7) 董事及指定僱員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而彼等亦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規定標準。

(8)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3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當中訂明了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本集團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自為「**舉報人**」)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本集團制定了程序，令舉報人可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事項之疑似不當行為，有關舉報直接送交指定執行董事及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賬戶(whistleblowing@laisun.com)。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自舉報人取得之所有資料及其身份將會保密。

本集團決意防止在任何可能損害任何股東利益之事項中出現任何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行為。集團上下僱員已清楚本集團重視誠信及「直言不諱」之文化。

審核委員會監督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並負責詮釋、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成效。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舉報個案。舉報政策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9)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4條，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當中列載僱員、第三方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為應對欺詐及貪污必須遵守之具體行為指引。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維持高度誠信、公開及紀律標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份。該框架的其他相關政策(包括操守準則及舉報政策)概述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規定，以及對疑似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體現本集團致力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本年度內，概無從僱員或外部人士接獲涉及欺詐或不當行為之事件而對或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0) 獨立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股東續聘為獨立核數師，酬金則由董事會協定。安永就本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約3,100,000港元及1,355,000港元之費用。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若干商定程序、稅務諮詢及其他申報服務。

(11)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報告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就此，董事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因時制宜之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當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亦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該等會計紀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財務影響之更多詳盡描述載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12) 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1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在於提供清晰之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從而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項業務範疇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所組成。董事會釐定就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須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行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方向。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可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以優先次序排列所識別風險，繼而為被視為屬重大之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企業管治報告

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風險，並確保運作順暢，本集團於本年度外判內部審核職能予獨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之目的為識別需作改善之弱點。獨立顧問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識別之弱點並提出建議，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

由獨立顧問編製有關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型及持續轉變之外在環境之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之程度及次數；已識別之重大失誤或弱點以及其有關影響；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採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之範疇，否則本集團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佈所載之資料不會在某重大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之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14)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15) 股東權利

(15.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50%)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償付。

(15.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擬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6)週(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或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1)週(倘為任何其他呈請)，遞交至上文第(15.1)段所述之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6)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15.3) 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企業管治一節(股東權益分節)之程序。

(15.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lscomsec@laisun.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6) 與股東之溝通

(16.1)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明確、及時、持續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通訊政策(上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並強調其致力於透過政策內訂明之各種平台及渠道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以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股東通訊政策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為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同時獲得相同的資訊，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股東可選擇以印刷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查閱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的公司通訊)收取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
- (ii) 財務摘要、新聞發佈及業績簡報文稿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i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 (iv)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v) 參與簡報會及投資者研討會，與股東／投資者、媒體及財務分析師會面；
-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向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發表意見和交流觀點；及
- (vii) 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經考慮現有多項溝通及參與途徑，董事會已檢討及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16.2)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紀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行政總裁)	1/1
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1/1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0/1
葉采得先生(附註)	1/1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1/1
羅國貴先生	1/1
吳麗文博士	1/1
潘國興先生	1/1
葉天養先生	1/1

附註：葉采得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16.3) 上屆股東大會之詳情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董事(除林先生及余女士外)、本公司指定高層管理人員及安永之代表均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一致批准(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ii)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羅先生及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iii)續聘安永出任本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透過增加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17)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M段，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準則及方式。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股息決定應根據股息政策作出。

股息政策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各項因素，例如：(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相關財務表現；(ii)股東權益；(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計劃；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所有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之未來股息將受(其中包括)適用百慕達法例下之任何限制、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所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所限。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或會於相關時間作出適當改動，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

(18)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投資者對本公司有更深入之瞭解，管理層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執行董事與投資者關係部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集團維持與投資界積極溝通，並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之最新資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實體／線上會議及電話會議，與眾多持份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持續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請致電(852) 2853 6106，亦可傳真至(852) 2853 6651或電郵至 ir@esun.com 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19)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並分別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上查閱。

董事之 履歷

執行董事

下列各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於多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等並於全部／若干本公司之上市聯屬公司，即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擔任董事職位。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連同本公司，「麗新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則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和麗豐之中間控股公司。

楊耀宗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大中華區和北美地區擁有超過31年的金融和投資經驗。楊先生擁有美國(「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和金融雙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楊先生亦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負責人員及參與該等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以及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銀行工作。

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麗新發展出任首席投資總監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彼曾在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星島」，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工作超過18年，出任高級管理職位以及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高級副總裁，並完成了與星島的收購及兩間公司的合併。彼在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超過10年，參與並成功完成了彼等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楊先生在取得大學學位後，亦曾於香港花旗銀行的企業銀行部及企業融資部工作。

張森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為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現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曾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為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為麗新發展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麗新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工作。彼在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經濟)學位。彼為英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中文翻譯及音譯

林孝賢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現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以及麗豐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本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余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余女士之孫及為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100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及麗豐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擁有超過55年製衣業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起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余女士為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之祖母及林博士之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65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劉先生最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末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國特許市務公會取得畢業資格。彼於新加坡擁有超過30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

羅國貴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已於香港執業超過36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此外，彼現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

吳麗文博士，6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與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超過37年專業會計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經驗。

吳博士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規管之執業會計師，現任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吳博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由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授予環球融資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吳博士現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曾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曾為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潘國興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除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曾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8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葉先生現為何君柱律師樓及葉天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共用顧問。彼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及曾於多間公共及社區機構任職。此外，彼現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為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中文翻譯及音譯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年度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以及戲院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13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年度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2頁之「財務概要及摘要」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此外，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3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38至第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等討論為組成本報告之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第180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行政總裁)

張森先生(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葉采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潘國興先生

葉天養先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余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余女士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余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

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第64頁。董事之其他相關詳情則載於本報告及本年報其他部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監管，並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公司細則第166(1)條及法規之條文規限，對於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執行或擔任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承受或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保證須不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項。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兩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以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三位執行董事亦即楊耀宗(「楊先生」)、張森(「張先生」)及林孝賢(「林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之替代董事)諸位先生以及余女士(統稱「有權益董事」)於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以及戲院營運之業務之公司／實體中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且概無有權益董事可個別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權益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且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自身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並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持續有效。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限為124,321,216股，佔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本公司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截止後，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等於在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約0.10%)，行使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兩名合資格參與者涉及800,000股及3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分別失效。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亦已獲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其各自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22,821,216股。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及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數目上限分別為149,185,459股及14,918,545股(佔生效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1%，及佔於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8.50%及0.85%)。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服務提供者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連實體之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眾多長期關係。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400,000股相關股份(佔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即1,755,876,866股)約0.02%)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9,585,459股股份,佔於該等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8.52%。

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歸屬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1/01/2022	400,000	—	—	—	400,000	21/01/2022 — 20/01/2032	0.50	無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01/2022	300,000	—	—	(300,000) (附註2)	—	21/01/2022 — 20/01/2032	0.50	無
總計		700,000	—	—	(300,000)	4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股份行使價0.50港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涉及3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附註)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無	無	2,794,443	0.16%

附註: 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5,876,866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II) 於相關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林孝賢	實益擁有人	28,033,218	無	6,519,095 (附註2)	34,552,313	3.91%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1,857,430	無	無	1,857,430	0.21%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883,373,901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於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權益指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 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麗新製衣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林孝賢	19/06/2017	5,135,275		19/06/2017 – 18/06/2027	11.155
	25/01/2022	1,383,820		25/01/2022 – 24/01/2032	3.673

(b) 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附註)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60,567	無	無	60,567	0.004%

附註：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1,453,328,830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所知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63.40% (附註4)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3,260,072	63.40% (附註4)
林建岳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擁有人	1,116,054,515	63.56% (附註4)
其他人士			
余卓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64,000	8.53% (附註5)
余少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9,864,000	8.53% (附註5)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5,876,866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張先生及林先生亦為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余女士亦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余女士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指麗新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麗新製衣及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相同1,113,260,07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0%），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約43.85%（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5.60%權益；而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4.62%（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之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794,443股股份。
5.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作擁有相同之149,86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3%），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概述如下：

1. 商業出租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麗新製衣(連同其附屬公司，「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統稱「麗新集團」)訂立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以紀錄規管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作辦公室空間、倉庫、商業物業、停車位、廣告空間及其他物業(為免存疑，不包括戲院物業)之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之基準，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各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應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書面協議規管；而應付之租金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及付款條款須參照當時市場或可比較租金或費用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須就固定租金確認使用權資產。此外，承租人應付之許可費及其他費用(固定租金除外)乃入賬列作承租人於該租賃期限內產生之開支。因此，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設定下列上限金額：

- (i) 於本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之使用權資產總值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本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之許可費及其他費用(固定租金除外)(「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將其媒體及娛樂業務之主要辦事處遷往由麗新發展集團持有之物業，並考慮到租賃相關付款(包括物業管理費)預期會增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之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之年度上限已由1,0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麗豐則為麗新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分別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包括麗豐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麗新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而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本年度，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8,261,000港元，即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約為2,989,000港元。

2. 長沙灣戲院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洲立影藝**」，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麗新發展訂立要約函件，內容有關麗新商業中心(麗新發展全資擁有之商業物業)用於經營MCL長沙灣戲院(「**麗新商業中心物業**」)之若干物業租賃(為4年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而洲立影藝有兩次重續選擇權(使洲立影藝可重續租賃合共10年)(「**長沙灣戲院租賃**」)。

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沙灣戲院租賃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根據長沙灣戲院租賃應付之金額(基本租金除外)(如物業管理費及任何額外營業額租金)乃入賬列作於長沙灣戲院租賃餘下年期內產生之開支，惟須受截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3,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已採納年度上限**」)規限。

長沙灣戲院租賃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其後，洲立影藝透過與麗新發展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並隨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為3年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行使其重續麗新商業中心物業租賃之選擇權。洲立影藝可在上述要約函件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選擇再重續租賃三年。

於要約函件日期，要約函件項下之估計應付年度金額(基本租金除外)將不會超過已採納年度上限，因此，訂立要約函件將毋須就已採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麗新發展之許可費及其他費用(基本租金除外)總值約為2,288,000港元。

3. 特許安排 – 收取服務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Marvel Day Ventures Limited (「**Marvel Day**」，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osmic Dragon Limited (「**Cosmic Dragon**」，為麗新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Love Grubers Limited (「**Love Grubers**」，現稱為Hazelwa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rvel Day及Cosmic Dragon分別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以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ubers Telford Limited (「**GTL**」，現稱為Hazelwa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花園(新九龍內地段第5744號)二樓(部份)及三樓之MCL德福戲院物業(「**德福物業**」)內經營一間餐廳(「**該餐廳**」)。

根據股東協議，Love Grubers將訂立一項特許安排，以向洲立影藝取得經營該餐廳所需之地方。

Love Gruber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GTL之全部股份。Marvel Day已獲洲立影藝之同意，可使用約1,250平方呎之地方專門經營該餐廳，另可按洲立影藝之酌情權共用其他地方，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特許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GTL將每月向洲立影藝支付服務費，金額為(i)每月138,000港元或(ii)該餐廳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月總收入之10%及該餐廳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月總收入之12%(以較高者為準)(「**服務費**」)，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費已獲豁免。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為與麗新發展集團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歷史數據可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參考。

根據特許安排所涉及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GTL支付予洲立影藝之金額將不多於2,400,000港元。

GTL為Love Gruber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ve Grubers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因此，GT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司公佈日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洲立影藝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TL與洲立影藝所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許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洲立影藝已收或應收GTL於特許安排年期內之服務費總額為27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有關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垂注而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已超逾本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此外，於本年度內，有按成本基準分佔分配自／至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之企業薪酬及行政費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繳入盈餘845,455,000港元，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計算。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任何分派：

- (i) 於作出有關派付後，本公司會或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據此將低於其負債。

此外，本公司金額為4,257,35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全面繳足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超逾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20%，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約佔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2頁之「財務概要及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組成財務報表之部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惟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麗文博士(主席)、劉志強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強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或承讓人及轉讓人)各自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購買、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不足之數當作千港元計算)(以較大者為準)之0.1%。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稅額5.00港元。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股東信息

重要日期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本公司之重要日期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以確定享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將過戶文件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確定享有出席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致：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第180頁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之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之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約106,200,000港元及169,600,000港元。 鑒於貴集團本年度之營運表現及市場狀況，管理層就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3,7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乃基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假設。有關結果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實際表現相當敏感。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及14。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貴集團識別減值撥回跡象或減值跡象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政策及程序。 於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評估(i)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ii)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 經參考歷史業績及經濟環境以評估增長率； – 比較所用之貼現率與相關行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方法、主要假設以及貼現率之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約169,8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減值虧損27,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進行有關評估時，管理層考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可得內部及外部資料，並審閱完成拍攝及發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資產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5、16及22。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減值評估，其中包括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對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的減值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包括(其中包括)(i)向管理層查詢有關電影及電視節目涉及的主要藝人及導演、拍攝計劃、拍攝進度、各電影及電視節目的發行計劃；及(ii)通過外部資源搜尋的有關各電影及電視節目的主要藝人及導演的相關人氣以及類似電影及電視節目的過往表現的相關媒體報道以確認管理層的拍攝及發行計劃。 - 透過參考未來版權協議、可比較電影及電視節目的歷史現金流量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的相關拍攝計劃，評估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收益及完成拍攝及發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 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貼現率及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之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貴公司董事須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將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部門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霍麗貞(執業證書編號：P0655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79,608	1,167,538
銷售成本		(401,854)	(716,414)
毛利		377,754	451,124
其他收益	7	34,498	42,17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8,522)	(52,237)
行政費用		(223,121)	(234,045)
其他經營收益		144,345	73,957
其他經營費用		(288,973)	(715,75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981	(434,787)
融資成本	9	(42,651)	(45,035)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408)	(44,526)
除稅前虧損	8	(13,078)	(524,348)
稅項	11	(1,432)	(1,381)
年內虧損		(14,510)	(525,72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00)	(510,882)
非控制性權益		(1,710)	(14,847)
		(14,510)	(525,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0.007 港元)	(0.291 港元)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510)	(525,729)
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1,216)	(293)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	(32)
註銷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撥回	2,719	(5,090)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29	(5,415)
年內總全面虧損	(12,981)	(531,14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21)	(516,639)
非控制性權益	(1,760)	(14,505)
	(12,981)	(531,144)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188	107,323
使用權資產	14(a)	169,552	280,157
電影版權	15	19,144	22,09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6	60,784	61,431
音樂版權	17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	67,318	56,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9,113	96,048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21	83,486	123,425
遞延稅項資產	30	241	246
總非流動資產		535,826	746,911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及電影投資	22	344,024	277,468
存貨	23	3,389	7,720
應收賬項	24	97,207	191,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5,399	40,215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21	103,228	218,522
預付稅項		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82,525	354,272
總流動資產		1,095,793	1,089,3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526,683	565,746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27	184,406	149,651
租賃負債	14(b)	154,753	197,717
其他貸款	29	245,82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	30,000	—
應付稅項		9,766	9,781
總流動負債		1,151,437	922,89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5,644)	166,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182	913,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8,291	8,877
租賃負債	14(b)	436,779	616,742
其他貸款	29	—	239,69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	16
總非流動負債		445,085	865,330
資產淨值		35,097	48,0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77,938	877,938
儲備	33	(810,537)	(759,465)
		67,401	118,473
非控制性權益		(32,304)	(70,395)
總權益		35,097	48,078

劉志強
董事

楊耀宗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877,938	4,257,351	891,289	113	(20,503)	(82,031)	(5,805,684)	118,473	(70,395)	48,078
年內虧損	—	—	—	—	—	—	(12,800)	(12,800)	(1,710)	(14,5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	—	—	—	(1,166)	—	—	(1,166)	(50)	(1,216)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	—	26	—	26
註銷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2,719	—	—	2,719	—	2,719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1,579	—	(12,800)	(11,221)	(1,760)	(12,981)
購股權失效後之儲備撥回	32	—	—	(48)	—	—	48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9	—	—	—	—	(39,851)	—	(39,851)	39,851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77,938	4,257,351*	891,289*	65*	(18,924)*	(121,882)*	(5,818,436)*	67,401	(32,304)	35,09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虧損810,5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9,465,000港元)。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數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儲 備兌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877,938	4,257,351	891,289	243	(14,746)	(82,031)	(5,294,932)	635,112	(57,145)	577,967
年內虧損	-	-	-	-	-	-	(510,882)	(510,882)	(14,847)	(525,7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	-	-	-	(599)	-	-	(599)	306	(293)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32)	-	-	(32)	-	(32)
註銷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5,126)	-	-	(5,126)	36	(5,090)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5,757)	-	(510,882)	(516,639)	(14,505)	(531,144)
購股權失效後之儲備撥回	32	-	-	(130)	-	-	130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255	1,255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77,938	4,257,351*	891,289*	113*	(20,503)*	(82,031)*	(5,805,684)*	118,473	(70,395)	48,078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078)	(524,348)
經以下各項調整：			
來自電影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	1,258	2,568
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公平值變動	8	(6,227)	(8,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34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	(2,939)	29,1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618)
融資成本	9	42,651	45,035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408	44,526
利息收入		(5,176)	(6,25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917)	(1,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8	(3,175)	1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收益		(208)	(372)
終止租賃之收益	8	(2,835)	(12,156)
修訂租賃之收益	8	(75,978)	(28,959)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8	2,719	(3,835)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1,232	45,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62,221	119,645
電影版權之攤銷	8	2,948	2,27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8	5,553	68,5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23	2,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8	5,418	87,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淨額	8	(19,15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8	7,590	200,55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	8	(25,364)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8	27,785	9,956
應收賬項減值	24	234	14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4	(220)	(190)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8	11,255	15,905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8	(672)	(4,04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8	2,393	79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8	(4,156)	(15,2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9	13	5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19	(2)	(1)
存貨減值	8	—	13,769
匯兌差額淨額	8	(2,398)	2,590
		37,227	86,2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續)		
存貨減少	4,331	6,188
添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9,089)	(141,770)
電影投資之增加	(71,501)	(68,965)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少	872	156,619
應收賬項之減少／(增加)	93,974	(55,441)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149,487	(88,77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37,912)	43,781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34,755	(27,461)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82,144	(89,602)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3)	(4,628)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淨額	(1,431)	(1,53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680	(95,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76	6,25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17	1,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20)	(16,348)
向合營公司注資	(3,000)	(42,000)
墊付合營公司款項	(14,675)	(5,508)
合營公司還款	1,892	57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5	860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590)
聯營公司還款	2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867	(8,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74	33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36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9,30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263	(52,6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4(b)	(113,163)	(146,40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0,000	—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91)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3,254)	(146,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7,689	(294,8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272	651,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64	(1,9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525	354,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無抵押及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59,640	322,677
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25	22,885	31,595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525	354,27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
- 製作及出版音樂；
- 管理及製作演唱會；
- 藝人管理；
- 戲院營運；及
-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4,51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5,64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1,151,437,000港元，包括其他貸款245,829,000港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30,00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負債875,608,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82,5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營運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為管理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並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或租務重組事宜；
- (b) 本集團計劃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非核心資產；
- (c) 本集團將精簡／提升現有業務，以減低營運成本，並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
- (d) 本集團將會繼續控制資本開支。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本金金額112,938,000港元以及所有到期或將到期之應計利息)為須按要求還款。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取得來自外部律師之法律意見，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大可能出現任何要求償還其他貸款之情況。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涵蓋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外部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須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蝕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而於收益表產生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乃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享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綜合入賬。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入賬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該投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享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分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分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流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予以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價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級別一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價技術

級別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價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每年進行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份賬面值將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其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重大檢查之費用會於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於不同期間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此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0%
電腦	18% –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已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棄用所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之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發現不可繼續採用，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變為有限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音樂版權

音樂版權乃外購歌曲之歌曲版權、音樂錄像版權及出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音樂版權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乃就最多十五年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估計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播放及作其他電影及電視節目用途之權利。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累計減值虧損乃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其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與其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相近)。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估計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透過使用將予收回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部份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按年內所得實際收益與其估計預期收益總額作比例攤銷(與其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相近)。若預期收益與先前估計有別或須反映實際消耗之經濟利益(如適用)，則會對累計攤銷作出額外調整。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成本按個別項目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待完成後，該等可作商業用途之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重新分類為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按個別項目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作調整之應收賬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加上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方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不論任何業務模式，擁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擁有若干電影項目及娛樂節目投資，因而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之投資額及／或相關協議所訂明之預期回報率收取固定及／或浮動收入。所有產生現金流量且在未償還本金方面並非SPPI之電影投資及娛樂節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淨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混合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密切相關；具備與內含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混合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內含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原應需要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持續參與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之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份之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須在信貸敞口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之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式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之應收賬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方式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可行之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作調整之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應收賬項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均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所佔交易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是為在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之對沖關係中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以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以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為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按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而有關淨額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款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方會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包括遊戲產品及貨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動力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之短期高度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一間公司因過去事項而須負上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為該責任之款額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款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款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戲院相關物業	兩年至十五年
其他物業	兩年至三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入賬，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以本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當合約含有融資部份，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採用會反映於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之貼現率貼現)計量。當合約含有融資部份，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予以調整。

(a) 娛樂節目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之收益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b) 電影發行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c) 電影版權費

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當電影及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d) 銷售貨品及唱片

銷售貨品及唱片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指交付產品)時或按照相關協議條款確認入賬。

(e) 發行佣金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分銷商及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

(f) 唱片發行及授出音樂版權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於客戶使用版權或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g) 票房收入

電影上映總票房之收益於門票售出及電影上映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入賬。

(h) 廣告及藝人管理

廣告收入、娛樂活動及電視節目之藝人管理費收入以及娛樂活動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或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之期間內確認入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入賬。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收入確認入賬。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之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形式發放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報酬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內，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就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而言，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故不會確認為費用，倘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當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任何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按各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在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之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之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結算日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頻繁重覆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其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未用稅項抵免以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及僅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當中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來自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在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收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附隨披露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均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闡述，預扣稅乃針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徵收。遞延稅項乃按適用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分派予中國內地境外之其各控股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如下所述。

(i)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評估

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按個別項目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管理層對拍攝中之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直至完成拍攝將產生之成本、總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之估計乃基於類似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成本、表現及現金流量，同時計入各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拍攝計劃、目標市場及發行計劃、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票房或類似紀錄及／或主要藝人及導演之其他相關資料、電影及電視節目種類、彼等於相關影院、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計表現，並參考未來銷售協議、版權以及其他用途(如適用)等因素。

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有關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電影版權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可得內部及外部資料，管理層審閱完成拍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預期收益及相關資產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如適用)，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估計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2內披露。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對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同風險特性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關連性進行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規定時亦需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準則；
- 識別用於前瞻性計量之經濟指標；及
- 估計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從事管理及製作演唱會以及提供相關廣告服務、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唱片銷售、音樂發行及授權以及遊戲產品買賣之媒體及娛樂分類業務；
- (b) 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製作、銷售、發行及授權、提供相關廣告服務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 (c)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戲院營運之戲院營運分類業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不單獨構成可呈報分類之業務分類，連同公司之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貸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業績：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附註6)	287,897	387,082	46,566	340,950	445,145	439,506	—	—	779,608	1,167,538
分類間銷售	—	—	21,241	14,697	5,135	4,209	1,692	1,961	28,068	20,867
其他收益	2,023	10,841	1,989	1,476	22,109	19,574	3,201	4,021	29,322	35,912
總計	289,920	397,923	69,796	357,123	472,389	463,289	4,893	5,982	836,998	1,224,317
分類間銷售撇銷									(28,068)	(20,867)
總收益									808,930	1,203,450
分類業績	43,172	35,075	(51,998)	(21,913)	116,966	(351,491)	(77,335)	(102,717)	30,805	(441,046)
未分配利息收入									5,176	6,25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981	(434,787)
融資成本									(42,651)	(45,035)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854	229	—	(69)	(8,262)	(44,686)	—	—	(6,408)	(44,526)
除稅前虧損									(13,078)	(524,348)
稅項									(1,432)	(1,381)
年內虧損									(14,510)	(525,729)

分類資產／負債：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93,620	217,033	708,360	779,993	399,604	579,990	262,455	202,852	1,564,039	1,779,86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7,094	22,458	—	37	22,060	26,862	8,164	6,832	67,318	56,189
未分配資產									262	246
總資產									1,631,619	1,836,303
分類負債	113,895	121,024	438,026	442,967	668,197	907,453	90,794	67,289	1,310,912	1,538,733
未分配負債									285,610	249,492
總負債									1,596,522	1,788,2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媒體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戲院營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	323	3	6	17,272	45,413	3,763	244	21,232	45,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0	698	873	978	58,095	113,584	2,453	4,385	62,221	119,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031	318	12	48	4,692	87,179	4,375	386	10,110	87,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	—	—	(23,847)	—	—	—	(23,84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260	1,352	2,199	2,700	20,634	190,673	4,131	5,826	28,224	200,55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	—	—	—	—	(45,998)	—	—	—	(45,998)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	—	27,785	9,956	—	—	—	—	27,785	9,956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2,948	2,274	—	—	—	—	2,948	2,27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	—	5,553	68,522	—	—	—	—	5,553	68,522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4,896	10,284	1,980	5,621	4,379	—	—	—	11,255	15,905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616)	(4,040)	(56)	—	—	—	—	—	(672)	(4,04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277	793	—	—	1,116	—	—	—	2,393	79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4,156)	(15,259)	—	—	—	—	—	—	(4,156)	(15,259)
修訂租賃之收益	—	—	—	—	(75,978)	(28,959)	—	—	(75,978)	(28,959)
終止租賃之收益	(71)	—	(2,229)	—	—	(8,606)	(535)	(3,550)	(2,835)	(12,156)
存貨減值	—	13,769	—	—	—	—	—	—	—	13,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4)	(5)	—	—	(2,935)	29,117	(2,939)	29,1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	—	—	—	—	—	(3,175)	140	(3,175)	1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	449	15	58	237	74,840	4,838	90	6,304	75,437
添置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及電影投資										
淨額	—	—	120,779	234,557	—	—	—	—	120,779	234,5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2,089	—	1,701	—	—	—	5,326	318	9,116	318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及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93,900	769,348	157,621	343,743	28,087	54,447	779,608	1,167,538
非流動資產								
分類資產	374,775	527,320	9,940	13,665	—	—	384,715	540,985
金融工具							150,870	205,680
未分配資產							241	246
總計							535,826	746,911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上述非流動分類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約為179,0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控股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已付或應付租賃付款及樓宇管理費	(i)	4,962	3,094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22,724	23,340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之行政費用		5,903	6,919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234	2,187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行政費用		262	616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或應付租賃付款及樓宇管理費	(ii)	312	610
利息開支	(iii)	179	—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1,423	1,415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172	968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之行政費用		1,066	624
合營公司：			
製作費	(iv)	3,195	3,500
服務費收入	(iv)	1,035	1,656
電影放映收入	(iv)	3,682	2,649
銷售貨品及管理費收入	(iv)	1,165	2,628
應佔來自本集團為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收益淨額	(iv)	—	773

附註：

- (i) 本集團向控股公司租用物業作辦公室及戲院用途。每月應付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收取。除關連人士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外，與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10,69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6,32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5,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8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1,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1,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用物業作辦公室及戲院用途。每月應付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收取。除關連人士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外，與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3,13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04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年內，使用權資產折舊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3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以提早終止若干物業之租賃協議，導致於綜合收益表錄得解除確認租賃負債之非經常性收益12,116,000港元。

- (iii) 貸款條款按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釐定。

- (iv)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與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209	19,442
離職後福利	58	64
總計	19,267	19,506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182,259	255,119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版權收入及銷售	41,411	334,023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60,355	59,346
票房收入、小賣部收入及戲院相關收入	445,145	439,506
藝人管理費收入	9,010	17,024
廣告收入	5,155	6,927
遊戲產品銷售	36,273	55,593
總計	779,608	1,167,538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29,974	28,983	434,943	593,900
中國內地及澳門	142,050	5,369	10,202	157,621
其他	15,873	12,214	—	28,087
總計	287,897	46,566	445,145	779,608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63,817	46,566	445,145	755,528
隨時間	24,080	—	—	24,080
總計	287,897	46,566	445,145	779,608

6. 營業額(續)

(a) 收益資料細分(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 千港元	戲院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296,228	47,701	425,419	769,348
中國內地及澳門	65,262	264,394	14,087	343,743
其他	25,592	28,855	—	54,447
總計	387,082	340,950	439,506	1,167,538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62,216	340,950	439,506	1,142,672
隨時間	24,866	—	—	24,866
總計	387,082	340,950	439,506	1,167,538

於報告期初，於本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為2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331,000港元)。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確認如下：

娛樂活動

本集團所舉辦娛樂活動之收益於有關活動完成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

履約責任於(i)向電影院授出版權之電影或電視節目已上映；(ii)版權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且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或(iii)電影或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之某一時間點獲達成。一般情況下須就版權收入支付部份預付款項，而餘下結餘則根據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或於電影或電視節目上映完成後出具賬單。款項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發行佣金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分銷商及特許使用人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情況下須支付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續)

(b) 履約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確認如下：(續)

票房收入

已售戲院門票之收益於門票售出及電影上映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入賬。一般情況下須支付預付款項。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某一時間點(即客戶取得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而付款通常於賬單出具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選擇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7.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73	4,437
其他利息收入		1,503	1,822
政府補助金*		5,605	4,976
租金減免	14(c)	7,46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17	1,656
其他		15,340	29,280
總計		34,498	42,17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有關全港戲院日所收取的款項。概無與此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成本		59,997	257,461
所提供藝人經理服務及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		146,397	230,139
電影公映及特許權銷售之成本		159,760	161,028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35,700	67,786
總銷售成本		401,854	716,41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09,332	229,5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12	6,616
減：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資本化		—	(720)
總計		215,244	235,447
核數師酬金		3,100	5,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232	45,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2,221	119,645
電影版權之攤銷#	15	2,948	2,27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攤銷#	16	5,553	68,522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之租賃付款：			
娛樂節目#		4,602	4,214
戲院*		891	245
其他		7,092	7,251
小計		12,585	11,710
以下項目所產生之或有租金：			
娛樂節目#		2,090	16,719
戲院*		22,665	26,966
小計		24,755	43,685
總計		37,340	55,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3	5,418	87,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淨額**	13	(19,155)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4(a)	7,590	200,55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	14(a)	(25,364)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	22(a)	27,785	9,956
來自電影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b)	1,258	2,568
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公平值變動*		(6,227)	(8,31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	2,422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21	11,255	15,905
墊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1	(672)	(4,04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8	2,393	79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	18	(4,156)	(15,259)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719	(3,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2,939)	29,1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3,175)	140
修訂租賃之收益*		(75,978)	(28,959)
終止租賃之收益*		(2,835)	(12,156)
存貨減值#		—	13,769
匯兌差額淨額**/*		(2,398)	2,590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與戲院營運有關之折舊費用75,3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997,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娛樂活動之或有租金乃按入場券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戲院營運之或有租金乃按票房總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

** 該項目計入與戲院營運有關之減值撥回23,84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4,692,000港元)內。

& 該項目計入與戲院營運有關之減值撥回45,99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20,634,000港元)內。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4(b)	34,980	36,955
其他貸款		6,134	6,64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9	—
其他融資成本		1,358	1,438
總計		42,651	45,035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035	2,15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6,108	5,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64
小計	6,166	6,009
總計	8,201	8,1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耀宗 [^]	—	306	16	322
張森	—	420	15	435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	—	—	—
葉采得(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	5,163	27	5,190
小計	—	5,889	58	5,947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	775	59	—	834
羅國貴	290	35	—	325
吳麗文	390	45	—	435
潘國興	290	30	—	320
葉天養	290	50	—	340
小計	2,035	219	—	2,254
總計	2,035	6,108	58	8,201

[^] 楊耀宗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耀宗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249	12	261
張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300	16	316
林孝賢(亦為余寶珠之替代董事)	—	—	—	—
葉采得	90	4,560	36	4,686
呂兆泉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辭任)	31	528	—	559
小計	121	5,637	64	5,822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	775	93	—	868
羅國貴	290	50	—	340
吳麗文	390	60	—	450
潘國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90	30	—	320
葉天養	290	75	—	365
小計	2,035	308	—	2,343
總計	2,156	5,945	64	8,165

[^] 楊耀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呂兆泉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29	20,4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總計	21,565	20,530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2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1	—
11,000,001 港元至11,500,000 港元	1	1
總計	4	4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			
年內支出		8	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9)
		7	46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1,421	1,531
小計		1,428	1,577
遞延稅項	30	4	(196)
總計		1,432	1,3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地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078)	(524,348)
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07)	(85,04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57	7,347
免稅收入	(15,532)	(13,626)
不獲稅項減扣之費用及虧損	14,114	11,312
其他暫時差額	(30,101)	36,026
已使用過往年度之估計稅項虧損	(10,595)	(18,66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44,597	64,032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	(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32	1,381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5,876,866股(二零二四年：1,755,876,86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70,851	445,240	204,335	11,611	12,280	744,317
添置	—	60,700	14,623	—	114	75,437
撇銷	—	(59,979)	(21,714)	(586)	(2,476)	(84,755)
匯兌調整	—	(793)	(384)	(45)	(52)	(1,274)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70,851	445,168	196,860	10,980	9,866	733,725
添置	—	5,950	299	—	55	6,304
撇銷	—	(45,889)	(19,644)	—	(1,248)	(66,781)
出售	—	—	—	—	(135)	(135)
匯兌調整	—	373	183	38	21	61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0,851	405,602	177,698	11,018	8,559	673,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34,715	354,583	163,159	11,418	12,180	576,055
折舊	2,171	29,409	14,182	191	33	45,986
減值	—	78,845	8,999	—	87	87,931
撇銷	—	(57,922)	(21,361)	(586)	(2,464)	(82,333)
匯兌調整	—	(784)	(359)	(43)	(51)	(1,23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36,886	404,131	164,620	10,980	9,785	626,402
折舊	2,170	9,875	9,173	—	14	21,232
減值	—	5,246	163	—	9	5,418
減值撥回淨額	—	(19,155)	—	—	—	(19,155)
撇銷	—	(45,889)	(19,633)	—	(1,236)	(66,758)
出售	—	—	—	—	(135)	(135)
匯兌調整	—	312	167	38	19	53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9,056	354,520	154,490	11,018	8,456	567,5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1,795	51,082	23,208	—	103	106,188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965	41,037	32,240	—	81	107,3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戲院相關物業、其他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合約。戲院相關物業租賃之租賃期一般為2至15年，而其他物業之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設備租賃之租賃期一般為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戲院相關物業 千港元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1,098	594,799	8,292	614,189
添置	—	—	318	318
租賃修訂	—	(22,209)	8,084	(14,125)
折舊	(666)	(112,918)	(6,061)	(119,645)
減值虧損	—	(190,673)	(9,878)	(200,551)
匯兌調整	—	(29)	—	(29)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10,432	268,970	755	280,157
添置	—	—	9,116	9,116
租賃修訂	—	(80,099)	4,944	(75,155)
終止	—	—	(141)	(141)
折舊	(666)	(58,095)	(3,460)	(62,221)
減值虧損	—	—	(7,590)	(7,590)
減值撥回淨額	—	25,364	—	25,364
匯兌調整	—	19	3	2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766	156,159	3,627	169,552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戲院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營運表現及有利市況，各戲院(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及使用權資產已進行減值或減值撥回測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9,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87,179,000港元)及25,3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190,6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總額為180,1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5,894,000港元)，並按其採用涵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餘下租賃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介乎9%至10%(二零二四年：10%至10.5%)之使用價值釐定。

戲院以外的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見於市況以及除戲院營運以外之業務分部營運表現欠佳，除戲院營運以外之業務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已作減值測試。除戲院營運外之業務分部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5,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2,000港元)及7,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總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並按其採用涵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餘下租賃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9.5%(二零二四年：11%)所估計之使用價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14,459	979,324
添置	9,093	318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34,980	36,955
終止	(2,976)	(12,156)
租賃修訂	(151,133)	(43,084)
付款	(113,163)	(146,404)
匯兌調整	272	(494)
於報告期末	591,532	814,459
減：分類為流動之部份	(154,753)	(197,717)
非流動部份	436,779	616,742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c)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980	36,9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2,221	119,64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7,590	200,551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少於一年之其他租賃以及低 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開支	12,585	11,7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	24,755	43,685
修訂租賃之收益	(75,978)	(28,95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	(25,364)	—
租金減免	(7,460)	—
終止租賃之收益	(2,835)	(12,156)
總計	30,494	371,431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43,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799,000港元)。

15.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257,537
撇銷	(638)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56,899
撇銷	(1,09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55,8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233,171
年內攤銷撥備	2,274
撇銷	(638)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34,807
年內攤銷撥備	2,948
撇銷	(1,09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36,6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9,144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2,092

本集團就電影行業之特定處境定期審核其電影版權片庫，以評估有關電影版權之可銷售性／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自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所產生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採用12.5%(二零二四年：12.5%)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2.3%(二零二四年：2.3%)貼現相關資產之五年期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附註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954,285
添置		45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2	225,513
銷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56,664)
匯兌調整		(2,70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020,478
添置		36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2	5,778
銷售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908)
匯兌調整		2,23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027,6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893,226
年內攤銷撥備		68,522
匯兌調整		(2,70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1,959,047
年內攤銷撥備		5,553
匯兌調整		2,23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966,8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0,784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61,431

鑒於電影及電視行業之特定處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評估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可銷售性／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發行及再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現值乃採用12.5%(二零二四年：12.5%)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2.3%(二零二四年：2.3%)貼現相關資產之五年期預測現金流量所得。

17. 音樂版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8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8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086	21,52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減值撥備 [#]	90,404 (41,172)	77,429 (42,762)
小計	49,232	34,667
總計	67,318	56,189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就總賬面值77,8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672,000港元)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確認為數41,1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62,000港元)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合營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

除一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計息之應收合營公司款項7,6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4,000港元)外，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未必於可見將來償還及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指就信貸減值結餘計提之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信貸減值結餘外，餘下結餘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2,762	57,4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3	79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156)	(15,259)
匯兌調整	173	(207)
於報告期末	41,172	42,762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peror Cinemas Plus (TW) Limited(「**ECPTW**」)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戲院營運，且採用權益法入賬。下表列示ECPTW之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053	146,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5	6,536
其他流動資產	1,699	4,088
流動負債	(18,274)	(20,965)
非流動負債	(190,085)	(194,685)
負債淨值	(46,822)	(58,661)
與本集團於ECPTW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分佔ECPTW之50%負債淨值	(23,411)	(29,330)
向ECPTW注資	38,000	35,000
應收ECPTW款項	4,321	2,709
本集團於ECPTW之投資之賬面值	18,910	8,379
營業額	51,033	52,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334,000港元))	20,178	33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折舊17,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22,386,000港元))	(51,540)	(91,986)
利息開支	(7,832)	(7,950)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益／(虧損)	11,839	(47,580)
本集團分佔之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5,919	(23,7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peror Cinemas Plus (SS) Limited (「ECPSS」) 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戲院營運，且採用權益法入賬。下表列示ECPSS之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080	85,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	2,246
其他流動資產	796	1,162
流動負債	(10,729)	(6,911)
非流動負債	(83,586)	(87,556)
負債淨值	(51,053)	(5,639)
與本集團於ECPSS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分佔ECPSS之50%負債淨值	(25,526)	(2,819)
向ECPSS注資	17,000	17,000
累計未確認分佔ECPSS之虧損	8,526	—
應收ECPSS款項	1,370	—
本集團於ECPSS之投資之賬面值	1,370	14,181
營業額	19,650	3,258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00港元))	136	6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折舊9,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31,000港元))	(61,899)	(7,248)
利息開支	(3,301)	(1,713)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45,414)	(5,639)
本集團分佔之年內總全面虧損	(14,181)	(2,819)

1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Cinematic Limited(「H Cinematic」)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戲院營運，且採用權益法入賬。下表列示H Cinematic之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58
其他流動資產	1,034
流動負債	(27,147)
非流動負債	(145,392)
負債淨值	(144,531)
與本集團於H Cinematic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分佔H Cinematic之50%負債淨值	(72,266)
向H Cinematic注資	39,750
應收H Cinematic款項	4,302
累計未確認分佔H Cinematic之虧損	32,516
本集團於H Cinematic之投資之賬面值	4,302
營業額	30,404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131,000港元)	68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折舊16,496,000港元)	(130,096)
利息開支	(2,17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101,185)
本集團分佔之年內總全面虧損	(18,077)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之溢利及虧損	1,854	160
本集團分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	(32)
本集團分佔之總全面收益	1,880	12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47,038	29,3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442	15,431
減值撥備	(15,442)	(15,431)
小計	—	—
總計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未必於可見將來償還及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指就信貸減值結餘計提之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431	14,8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59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	(1)
於報告期末	15,442	15,43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要聯營公司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i)	94,284	96,048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ii)	228	40,215
		94,512	136,26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5,399)	(40,215)
非流動部份		29,113	96,048

附註：

(i) 非上市投資主要為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及股本投資，原因是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SPPI。

(ii) 上市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上市投資乃持作買賣。

21.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按金、預付款項及墊款	77,211	225,89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109,503	116,048
	186,714	341,94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3,228)	(218,522)
非流動部份	83,486	123,425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於娛樂活動之投資14,6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80,000港元)及會籍債券9,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58,000港元)，乃分別計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9,125	87,4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55	15,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672)	(4,040)
撤銷	(4,379)	—
匯兌調整	231	(225)
於報告期末	105,560	99,125

上述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撥備合共44,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457,000港元)，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故該等資產被視為違約。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項，餘下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逾期金額，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微。

22.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a)	169,809	172,908
電影投資，按公平值	(b)	174,215	104,560
總計		344,024	277,468

附註：

(a)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72,908	267,598
添置淨額		29,089	141,770
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6	(5,778)	(225,513)
減值 [#]		(27,785)	(9,956)
匯兌調整		1,375	(991)
於報告期末		169,809	172,908

22.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電影投資(續)

附註：(續)

(a)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續)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減值乃基於管理層按個別項目基準對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方法估計，該方法乃根據相關電影及電視節目直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及完成拍攝將產生之未來成本，採用貼現率計算所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參考最新製作計劃及管理層對市場狀況之預期，若干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故於綜合收益表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7,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56,000港元)。

(b) 電影投資，按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電影投資：		
於報告期初	104,560	38,544
添置	91,690	92,787
公平值變動	(1,258)	(2,568)
結算	(20,189)	(23,822)
匯兌調整	(588)	(381)
於報告期末	174,215	104,560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製品	435	818
製成品	2,954	6,902
總計	3,389	7,7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減值	127,861 (30,654)	222,020 (30,825)
賬面淨值	97,207	191,195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天內應付，惟若干具良好紀錄之客戶除外，其期限乃延至120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謹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乃免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出具賬單或未逾期及未減值	49,180	68,510
逾期一天至九十天	36,480	100,938
逾期九十天以上	11,547	21,747
總計	97,207	191,19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出具賬單的應收貿易賬項為4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04,000港元)。

24. 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0,825	30,8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4	14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20)	(190)
撇銷	(185)	—
於報告期末	30,654	30,825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付款到期日分析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一天至九十天	九十天以上	九十天以上— 特定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0.6%	0.6%	100.0%	24.0%
賬面總值(千港元)	49,510	36,703	11,617	30,031	127,86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30	223	70	30,031	30,654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一天至九十天	九十天以上	九十天以上— 特定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	0.2%	0.1%	100.0%	13.9%
賬面總值(千港元)	68,950	101,148	21,772	30,150	222,02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40	210	25	30,150	30,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640	322,677
無抵押及無限制定期存款	22,885	31,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525	354,272

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453,000港元)。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主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各自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三十天	76,387	47,08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587	5,554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983	6,440
九十天以上	3,039	2,889
小計	86,996	61,96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47,978	512,657
總計	534,974	574,623
減：分類為流動之部份	(526,683)	(565,746)
非流動部份	8,291	8,87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款項50,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62,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7.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

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4,480	7,145
合約負債	179,926	142,506
總計	184,406	149,65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合約負債分別為166,228,000港元、142,506,000港元及179,926,000港元，主要指預收客戶代價及遞延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已收客戶按金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收益所致。

2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結餘為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其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計息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25	245,829	5.88	239,695
到期情況：				
按要求		245,829		—
第二年		—		239,695
總計		245,829		239,695

無抵押其他貸款為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本金金額112,9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938,000港元)，按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以及應計利息132,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757,000港元)則為免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本集團要求，已故林百欣先生之聯合遺產執行人已向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須按要求還款。本集團尚未取得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不會被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貸款或有關利息。然而，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取得來自外部律師之法律意見，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大可能出現任何要求償還其他貸款之情況。

30.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1	246
遞延稅項負債	(15)	(16)
	226	230

30. 遞延稅項(續)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45)	79	34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29	167	196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16)	246	230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 稅項	11	1	(5)	(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241	22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919,7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2,088,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公司可無限期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視為未必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40,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622,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公司可於一至五年內以此抵銷其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未必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有關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為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將予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而須繳納預扣稅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付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11,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755,877	877,938	1,755,877	877,938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有關公司(定義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並存續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i)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i)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i)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i)及(iii)所載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續)

- (i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連同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付款接納建議。
- (iv)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當日起計10年。
- (v)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或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500,000	0.50
年內失效	(800,000)	0.50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700,000	0.50
年內失效	(300,000)	0.5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00,000	0.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400,000	0.50	21/01/2022至20/01/2032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700,000	0.50	21/01/2022至20/01/2032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400,000股(二零二四年：700,000股)相關股份，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二零二四年：0.04%)。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生效日期」)。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服務提供者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連實體之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眾多長期關係。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i)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i)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49,185,459股)；(ii)就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者而言，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即14,918,545股)；及(iii)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者而言，最高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i)及(ii)所載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等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類別之0.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及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股東(只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在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三十日內連同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付款接納建議。
- (iv)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當日起計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續)

- (v) 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vi)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3.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來自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戲院相關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賃安排添置及修訂非現金使用權資產為15,7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7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為15,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74,000港元)，並將預付租金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979,324	233,05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146,404)	—	—
利息開支	36,955	6,642	—
添置	318	—	—
租賃修訂	(43,084)	—	—
終止	(12,156)	—	—
匯兌調整	(494)	—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814,459	239,69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113,163)	—	30,000
利息開支	34,980	6,134	—
添置	9,093	—	—
租賃修訂	(151,133)	—	—
終止	(2,976)	—	—
匯兌調整	272	—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91,532	245,829	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49,232	49,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512	—	94,512
電影投資	174,215	—	174,215
應收賬項	—	97,207	97,20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4,654	102,303	116,9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82,525	482,525
總計	283,381	731,267	1,014,6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6,996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76,649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480
租賃負債	591,532
其他貸款	245,82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0,000
總計	1,335,486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34,667	34,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263	—	136,263
電影投資	104,560	—	104,560
應收賬項	—	191,195	191,195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4,180	158,301	172,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54,272	354,272
總計	255,003	738,435	993,4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1,966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60,405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145
租賃負債	814,459
其他貸款	239,695
總計	1,483,6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	70,008	24,276	94,512
電影投資	—	—	174,215	174,215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14,654	14,654
總計	228	70,008	213,145	283,38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級別三)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15	42,942	53,106	136,263
電影投資	—	—	104,560	104,56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	14,180	14,180
總計	40,215	42,942	171,846	255,003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且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級別三內之公平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71,846	93,013
投資淨額增加	106,349	119,283
公平值變動	(23,860)	6,227
結算	(40,601)	(46,283)
匯兌調整	(589)	(394)
於報告期末	213,145	171,846

估值方法

於級別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經理之報價／估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本集團已採用資產淨值或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最新可得之交易價估計上述於級別三之非上市投資(股本投資除外)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於級別三之股本投資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股本投資進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於進行估值時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透過股本價值分配模式釐定。根據該估值方法，相關股本總值已根據被投資公司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最近期股份認購交易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續)

估值方法(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於級別三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之價值	附註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市場法	預期波幅	63%	1
		預期退出時間	2年	2

附註：

1.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
2. 預期退出時間越長，公平值越低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及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採用相對保守策略。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若干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亦因貸款而產生利率風險。按可變動利率發行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除稅後溢利(透過對浮息貸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利率變動 %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0.25	(292)	(292)
	-0.25	292	292
二零二四年	+0.25	(282)	(282)
	-0.25	282	282

* 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人民幣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因人民幣兌港元風險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332	6,33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332)	(6,332)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539	7,53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539)	(7,539)

* 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金額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正常**	12,538	—	—	—	12,538
存疑**	—	—	77,866	—	77,8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存疑**	—	—	15,442	—	15,442
應收賬項*	—	—	—	127,861	127,861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賬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正常**	102,303	—	—	—	102,303
存疑**	—	—	44,422	—	44,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525	—	—	—	482,525
總計	597,366	—	137,730	127,861	862,9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正常**	8,757	—	—	—	8,757
存疑**	—	—	68,672	—	68,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存疑**	—	—	15,431	—	15,431
應收賬項*	—	—	—	222,020	222,02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賬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正常**	158,301	—	—	—	158,301
存疑**	—	—	44,457	—	44,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272	—	—	—	354,272
總計	521,330	—	128,560	222,020	871,910

* 就本集團為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賬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中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足夠資金以應付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將其資產變現(如需要)籌集資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86,996	—	—	86,996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76,649	—	—	376,649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480	—	—	4,480
租賃負債	173,092	417,521	57,135	647,748
其他貸款	251,758	—	—	251,75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0,097	—	—	30,097
總計	923,072	417,521	57,135	1,397,728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61,966	—	—	61,966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60,405	—	—	360,405
計入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145	—	—	7,145
租賃負債	229,610	565,002	114,987	909,599
其他貸款	—	246,330	—	246,330
總計	659,126	811,332	114,987	1,585,445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設立及維持最優債務及權益資本結構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其他貸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彼等將考慮資本成本及現行市場中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各類資金籌集活動並維持適當債務類型及級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借貸總額)為20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600,000港元)。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1,154	403,264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		10,150	10,150
總非流動資產		281,304	413,41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778	11,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16	16,021
總流動資產		81,294	27,0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83	2,901
租賃負債		530	817
其他貸款		245,82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0,000	—
總流動負債		278,842	3,7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7,548)	23,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56	436,7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239,695
租賃負債		12	542
總非流動負債		12	240,237
資產淨值		83,744	196,4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77,938	877,938
儲備(附註)		(794,194)	(681,452)
總權益		83,744	196,4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4,257,351	845,455	243	(5,471,532)	(368,483)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312,969)	(312,969)
購股權失效後之儲備撥回	—	—	(130)	130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4,257,351	845,455	113	(5,784,371)	(681,452)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112,742)	(112,742)
購股權失效後之儲備撥回	—	—	(48)	48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257,351	845,455	65	(5,897,065)	(794,19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44,394,500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 電影投資
蒼金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 電影投資
eSun High-Tech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及授出電影版權
Fascinating Screens Limited	香港	1,000,001港元	—	100	戲院營運
福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 電影投資
鴻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戲院營運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5,631,997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00,400港元	—	100	電影發行
寰亞洲立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Lam & Lamb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	100	電影發行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影發行及 管理影片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80美元	—	100	電影發行、授出電影 版權及電影投資
Media Asi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寰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娛樂活動製作以及活 動及電影投資
Media Asia Films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美元	—	100	電影製作、授出電影 版權及投資控股
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電影發行及授出電影 版權
Media Asia Fil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電影投資及製作以及 活動投資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電影製作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及於百慕達 存續／香港	29,86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寰亞綜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寰亞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 活動投資
寰亞音樂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音樂出版
寰亞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電視節目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授出電視劇集版權
寰亞電視節目製作(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1港元	—	70	電視節目製作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鉅星錄像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授出電影版權及銷售影像產品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	香港	71,000,000港元	—	100	戲院營運
荃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影像複製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之翻譯及字幕服務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5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銀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戲院營運
廣東五月花電影城有限公司 ([廣東五月花])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	100	戲院營運
寰亞影城(蘇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戲院營運
東亞豐麗演出經紀(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元 [#]	—	100	提供藝人管理及演出經紀服務
寰亞文化傳播(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38,000,000港元 [#]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 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惟廣東五月花之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780,000港元)、寰亞影城(蘇州)有限公司之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78,000港元)及寰亞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之資本人民幣29,480,000元(相等於約32,1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繳付。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付注資約107,375,000港元予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106,320,000港元予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表並未載列)。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導致其他儲備減少39,851,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39,851,000港元。

40. 比較金額

經營分類資料中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eSu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 (852) 2741 0391
傳真 : (852) 2785 2775
www.esun.com

股份代號: 571

